

DB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613—2016

代替DB43/T 613-2011

行政机关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

The quota and calculation method of energy consumption

for administrative organs

2016-12-30 发布

2017-03-01实施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能耗统计范围与计量管理..... 2

 4.1 统计范围..... 2

 4.2 计量管理..... 2

5 能耗计算方法..... 2

 5.1 综合能耗..... 2

 5.2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2

 5.3 单位面积电耗..... 2

 5.4 人均综合能耗..... 3

 5.5 人均电耗..... 3

6 能耗限额及修正系数..... 3

 6.1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面积电耗限额..... 3

 6.2 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电耗限额..... 3

 6.3 修正系数.....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折标煤参考系数..... 5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DB43/T 613—2011 《行政机关综合能耗、电耗定额及计算方法》。本标准与 DB43/T 613—201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
- 删除了行政机关单位综合能耗、单位电耗定额；
- 增加了行政机关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面积电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电耗的领先值、先进值和达标值；
- 修改了行政机关综合能耗、电耗的修正系数；
- 修改了行政机关综合能耗、电耗的统计范围；

本标准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湖南省卓越标准和编码技术服务中心、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湖南中和创远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盛立新、邓琦、罗赛强、龚平、李微、毛芳、龚贺、刘红、彭霞花、陈培叶、周向荣、吕鉴权、张超兰、王勇、唐世斌。

行政机关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行政机关办公过程中所消耗能源的限额、统计范围、计量管理和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行政辖区内使用政府财政补贴的各级国家行政机关能源消耗量的计算与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建筑面积

行政机关办公建筑由相关部门核定验收的面积。

3.2

用能人数

全天在行政机关办公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务合同的非在编人员和其他提供全天服务的人员等。

3.3

综合能耗

在统计期内，行政机关将办公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

3.4

电耗

在统计期内，行政机关实际消耗的电能总和。

3.5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在统计期内，行政机关单位建筑面积的综合能耗。

3.6

单位面积电耗

在统计期内，行政机关单位建筑面积的电耗。

3.7

人均综合能耗

在统计期内，行政机关每人的综合能耗。

3.8

人均电耗

在统计期内，行政机关每人的电耗。

4 能耗统计范围与计量管理

4.1 统计范围

4.1.1 行政机关综合能耗的统计范围是统计对象在统计期内（一般为一年）实际消耗的一次能源、二次能源和耗能工质折算所消耗的能源。能源的低位热值应以实测为准，若无条件实测，可参照附录 A，通过折算得到能源消耗量。

4.1.2 行政机关电耗的统计范围是统计对象在统计期内（一般为一年）实际消耗的电能。

4.2 计量管理

行政机关应建立能耗数据库及能耗计量、考核的文件档案，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GB/T 29149 的规定。

5 能耗计算方法

5.1 综合能耗

行政机关综合能耗按照公式（1）计算。

$$E = \sum_{i=1}^n (e_i \times p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E——行政机关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n——行政机关消耗的能源、耗能工质品种数；

e_i ——行政机关消耗的第 i 种能源、耗能工质实物量，单位为实物量单位；

p_i ——第 i 种能源、耗能工质折标准煤系数。

5.2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

行政机关单位面积综合能耗按照公式（2）计算。

$$E_d = \frac{E}{M} \dots\dots\dots (2)$$

式中：

E_d ——行政机关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kgce/m²）；

E——行政机关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M——行政机关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5.3 单位面积电耗

行政机关单位面积电耗按照公式（3）计算。

$$E_{ed} = \frac{E_e}{M} \dots\dots\dots (3)$$

式中：
E_{ed}——行政机关单位面积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平方米（kWh/ m²）；
E_e——行政机关电耗，单位为千瓦时（kWh）；
M——行政机关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5.4 人均综合能耗

行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按照公式（4）计算。

$$E_p = \frac{E}{N} \dots\dots\dots (4)$$

式中：
E_p——行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人；
E——行政机关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kgce）；
N——行政机关用能人数，单位为人。

5.5 人均电耗

行政机关人均电耗按照公式（5）计算。

$$E_{ep} = \frac{E_e}{N} \dots\dots\dots (5)$$

式中：
E_{ep}——行政机关人均电耗，单位为千瓦时每人；
E_e——行政机关电耗，单位为千瓦时（kWh）；
N——行政机关用能人数，单位为人。

6 能耗限额及修正系数

6.1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面积电耗限额

统计期为一年，行政机关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面积电耗限额见表 1。

表 1 行政机关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面积电耗限额

	领先值	先进值	达标值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每平方米）	5	8	15
单位面积电耗（千瓦时每平方米）	14	18	35

6.2 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电耗限额

统计期为一年，行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电耗限额见表 2。

表 2 行政机关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电耗限额

	领先值	先进值	达标值
人均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每人）	155	300	500
人均电耗（千瓦时每人）	550	800	1500

6.3 修正系数

行政机关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面积电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电耗限额修正系数见表 3。

表 3 单位面积综合能耗、单位面积电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电耗限额的修正系数

修正条件	修正系数
具有集中供冷、供热系统的行政机关	1.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折标煤参考系数

A.1 常用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

常用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见表 A.1。

表 A.1 常用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系数单位	折标煤系数
原煤	kgce/kg	0.7143
原油	kgce/kg	1.4286
燃料油	kgce/kg	1.4286
汽油	kgce/kg	1.4714
煤油	kgce/kg	1.4714
柴油	kgce/kg	1.4571
液化石油气	kgce/kg	1.7143
油田天然气	kgce/m ³	1.3300
气田天然气	kgce/m ³	1.2143
热力(当量值)	kgce/MJ	0.03412
电力(当量值)	kgce/(kWh)	0.1229
蒸汽(低压)	kgce/kg	0.1286

A.2 常用耗能工质折标煤参考系数

常用耗能工质折标煤参考系数见表 A.2。

表 A.2 常用耗能工质折标煤参考系数

耗能工质名称	系数单位	折标煤系数
新水	kgce/t	0.0857
软水	kgce/t	0.4857
除氧水	kgce/t	0.9714
压缩空气	kgce/m ³	0.0400
鼓风	kgce/m ³	0.0300
氧气	kgce/m ³	0.4000